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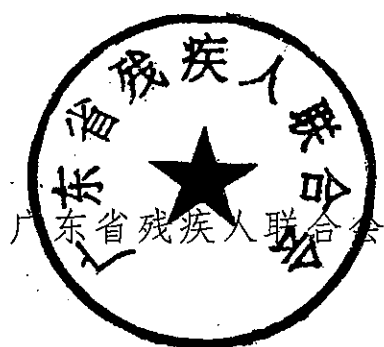
粤残联〔2017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、体育行政部门，各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：

在各级体育部门的支持下，我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工作不断发展，目前有11个省残疾人体育项目在各地训练，有专职、兼职教练员20多人，在训运动员近300人。在2015年全国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上，我省取得金牌第一、奖牌第一、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；2016年第15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又获得8金、8银、9铜，金牌数全国并列第五。在备战里约残奥会期间，我省部分基地承担了国家残疾人自行车、盲人柔道、轮椅网球、田径（跑跳组）、射箭等项目的集训任务。创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，

为提升残疾人体育水平、促进群众性体育发展、推动“健康广东”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加强对全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的指导和管理，强化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各训练基地水平，省残联、省体育局联合制定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训练基地”）的管理，促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是指由省残联和省体育局确定、承担省级残疾人运动队集训工作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广东省残联会同省体育局等部门制定基地建设和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和服务，统筹发展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。

第四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基地的协调、服务和管理工作。负责集训经费的预算、安排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并向各运动队派驻联络员，明确联络员的责任，中心主任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集训会议，及时解决基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五条 训练基地的申请、评审、命名、考核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照规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进行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已承担或有意承担集训队训练任务的机构，可向广东省残联申请命名为省级训练基地。

第七条 申请命名的条件：

(一) 有具备训练、办公、科研、文化学习、生活、娱乐等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，场馆场地设施具备无障碍条件以及保证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、财务、后勤、物业、培训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。

(二) 有符合综合基地或单项运动项目规则要求、可供残疾人运动员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或场地，使用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。

(三) 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和进行专项力量、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，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(四) 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（宿舍），房间套数不少于20间、床位数不少于35张。

(五) 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，使用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，并能保证至少40人同时用餐。

(六) 有医务室或合作医院，可及时进行运动创伤急救和治疗运动创伤疾病。

(七) 有3名以上具备资质的专兼职教练、体育健身指导员，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和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，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。

第八条 训练基地的申请每年一次。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底。

第九条 申请命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

(二) 情况统计表

(三) 规章制度

(四) 所在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残联的同意函。残联系统外的机构申请命名的，除提交残联同意函外，还应同时提交产权单位同意函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如有弄虚作假，省残联可以取消该训练基地4年内申请命名的资格。

第三章 评审和命名

第十一条 广东省残联、省体育局成立工作组，负责训练基地评审工作。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，结合实地考察，提出符合命名条件的名单，报广东省残联、省体育局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广东省残联向命名的训练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。证书和牌匾由省残联统一设计、制作，免费发放。

第十四条 训练基地名称为“广东省残疾人体育（地点）训练基地”。训练基地命名后使用期限均为4年，期限满后，训练基地可以向省重新申请命名。

第十五条 增设或调整训练基地由广东省残联、省体育局联合发文，调整集训项目和基地主任由省残联发文同时抄送省、

市体育局或相关单位。

第四章 基地职责

第十六条 基地的权利

(一) 基地可以根据本基地的实际，向广东省残联提出集训队训练和基地发展规划的建议。

(二) 基地可依法组织、开展场馆对外开放、各类残疾人体育培训班或业余训练班等活动。可向广东省残联提出知识学习、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等要求，省残联应提供帮助。

(三) 基地可根据承担集训任务的实际，向广东省残联提出场馆场地维护、器材设备购置维修等经费补助，省残联应给予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基地的义务

(一) 承担省委托的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任务。

(二) 负责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期间的的日常管理。提供运动队集训所需的场馆、训练器材、食宿、交通、医务、文化娱乐和其它相关服务，保障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和生活的需求。

(三) 推荐和管理教练员，负责教练员年度考核。

(四) 根据运动项目要求，安排和管理专职技术人员、护理人员、领骑员、领跑员和陪练员。

(五) 负责运动员、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。

(六) 负责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反兴奋剂等工作。

(七) 按照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》代收代付各项集训经费，确保经费使用的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

(八) 组织场馆对外开放，开展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和残疾人体育业余培训班。

(九) 开展残疾人体育对外宣传和对外交流工作。

(十) 未经广东省残联、省体育局批准，训练基地不得以命名名称签订任何合同。

第五章 基地管理

第十八条 基地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基地主任由基地所在单位领导担任并由省残联发文确认。

第十九条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。管理委员会由基地领导、集训队领队、运动员代表、教练员代表和基地工作人员组成，承担日常事务、集训保障、运动员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基地设办公室、训练部、财务部、后勤保障部。各部室人员可以兼任，但不得少于3人。

办公室负责公文处理、对外联络、资料收集与数据统计、建立运动员与教练员档案、行政事务和反兴奋剂等工作。

训练部负责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保障与管理，协助教练员管理训练运动员，组织运动员文化娱乐活动和开展残疾人体育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
财务部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后勤保障部负责物业管理、运动员膳食、住宿、交通与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训练器材管理按照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器材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制定训练场馆场地管理办法，定期对场馆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。

第二十四条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早防范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第二十五条 制定运动员基地出入和考勤作息规定，加强运动员管理、安全监控和保卫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制定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基地各部门、各岗位职责，对工作人员实行问责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，防止因食品导致任何食源性兴奋剂事件。

第二十八条 加强总结与分析，各基地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训练情况和发展状况以书面形式报省残联。

第六章 基地考核

第二十九条 依据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》，广东省残联对基地实行考核。具体工作由省残疾

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组织实施。

第三十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组织评审工作组，每年对基地提供的相关文件、文字、图片和证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，选取部分基地实地考察。

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将考核意见上报省残联、省体育局，并将考核结果在全省残联系统进行通报。

第三十二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基地须按照整改意见进行限期整改。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广东省残联、省体育局撤销基地。并取消其4年内再次申请命名的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联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印发
